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信工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4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2月4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206号)。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44.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1.87元/股,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根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4.40万股,占发行总股数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02.2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8月20日(T-1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
截至2021年8月18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一)投资者参与
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中信证券远信工业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44,000	24,262,280.00	12

(二)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6.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最终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4.40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02.2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三)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券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下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已于2021年8月23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14家网下投资者申购共7,322个有效报价对象均参与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4,386,28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公告”)和《发行与承销公告》(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588,440	59.01%	6,661,537	70.00%	0.0257372%
B类投资者	2,400	0.05%	6,172	0.06%	0.02571667%
C类投资者	1,795,440	40.93%	2,836,729	29.95%	0.01579998%
合计	4,386,280	100.00%	9,564,500	100.00%	0.02166870%

注:各投资者申购数量占比加总不超过100%。四舍五入尾差豁免。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615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公募基金管理人有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三年持有期混合类证券基金产品。各配售对象获配数量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20262367
联系人:殷敬善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信工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4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2月4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206号)。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44.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1.87元/股,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根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4.40万股,占发行总股数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02.2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8月20日(T-1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
截至2021年8月18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一)投资者参与
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中信证券远信工业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44,000	24,262,280.00	12

(二)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6.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最终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4.40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02.2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三)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券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下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已于2021年8月23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14家网下投资者申购共7,322个有效报价对象均参与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4,386,28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公告”)和《发行与承销公告》(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588,440	59.01%	6,661,537	70.00%	0.0257372%
B类投资者	2,400	0.05%	6,172	0.06%	0.02571667%
C类投资者	1,795,440	40.93%	2,836,729	29.95%	0.01579998%
合计	4,386,280	100.00%	9,564,500	100.00%	0.02166870%

注:各投资者申购数量占比加总不超过100%。四舍五入尾差豁免。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615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公募基金管理人有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三年持有期混合类证券基金产品。各配售对象获配数量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20262367
联系人:殷敬善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微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62.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317号)。本次发行采用网下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62.3334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849.3334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69.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00%;网上初步发行数量为1,465.133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27.8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0.00%。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相关投资者子公司无需缴纳配售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至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本次发行价格27.51元,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7,738.79万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的,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因此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数量为123.1167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00%。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约定,民生证券宏微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0%,即不超过246.2333万股,同时拟认购规模不超过6,15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因此根据本次发行价格27.51元/股,本次民生证券宏微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认购数量为222.4428万股,占发行总量的9.03%。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45.55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03%,其中,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39.90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116.7739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下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203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11.70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77.2239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3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39.550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6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4222885%。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一、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订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在2021年8月25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内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内网下投资者应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网下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网下。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三、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累计出现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缴款的次日起的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五、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在2021年8月25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六、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内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内网下投资者应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网下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网下。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三、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累计出现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缴款的次日起的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五、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在2021年8月25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六、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内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内网下投资者应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网下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网下。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三、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累计出现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缴款的次日起的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五、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在2021年8月25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六、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内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内网下投资者应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网下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网下。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三、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累计出现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缴款的次日起的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五、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在2021年8月25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六、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内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内网下投资者应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网下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网下。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三、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累计出现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缴款的次日起的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五、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在2021年8月25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六、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内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内网下投资者应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网下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网下。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三、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累计出现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缴款的次日起的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五、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在2021年8月25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六、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内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内网下投资者应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网下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网下。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三、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累计出现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缴款的次日起的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五、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在2021年8月25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六、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内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内网下投资者应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网下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网下。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三、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累计出现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缴款的次日起的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五、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在2021年8月25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六、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内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内网下投资者应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网下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网下。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三、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累计出现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缴款的次日起的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五、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在2021年8月25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六、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内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内网下投资者应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网下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网下。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股数,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并生效。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2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大酒店四楼会议室采用摇号主持了宏微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席位号	中签号码
末“7”位	2269,72369
末“5”位	487601,72369,967660,237660
末“6”位	156330,656330
末“7”位	1391588,6391588
末“8”位	2028486,0547317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宏微科技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6,79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宏微科技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主承销商网下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8月23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472家网下投资者申购共10,200个有效报价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6,839,41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获配股数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476,430	50.83%	9,262,712	72,826	0.02664432%	
B类投资者	20,590	0.30%	38,329	9,306	0.01861535%	
C类投资者	3,342,390	48.87%	3,471,198	27,868	0.01638838%	
合计	6,839,410	100.00%	12,772,240	100,000	0.01867474%	

其中零股470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国泰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宏微科技网下申购初步配售明细”。